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周洋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趙明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陳志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實益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匯舸發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匯舸發展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
- (3)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各自[編纂][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首次[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